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0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11月1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于2012年11月9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任期三年。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嘉棣先生、张咸文先生、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亮先生、廖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所有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登载于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现任董事会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近期接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签发的《客户通知函》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签发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情况说明》告知:国富浩华与深圳鹏城已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主体资格,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以上合并事项由国富浩华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备,已于2012年7月19日获得财政部会计司回函通过。鉴此,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登载于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申请用信16,0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经研究:

1.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友爱支行申请用信额度16,000万元,期限壹年(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3年10月31日止),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2,000万元、国际贸易融资额度3,000万元,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料奶、辅料、白糖、包材、机器设备等。

2.上述用信均由本公司股东黄嘉棣先生、张咸文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2年12月3日在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题是: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①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②选举张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③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①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选举廖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登载于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嘉棣先生: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广西委员会常委、中国民主建国会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广西政协委员会委员、常委。历任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工程师、深圳沙头角保税区开发服务公司经理、深圳世贸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西部乳业发展协作会副会长、广西工商联副主席、广西奶业协会会长、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广西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广西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任职期间先后被授予"改革开放30年中国乳业杰出人物"、"中国光彩事业突出贡献个人荣誉"、"第二届中华农业英才候选人"、"广西自治区劳动模范"、"广西优秀企业家"、"广西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西百名优秀企业家"、"南宁市劳动模范"、"南宁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黄嘉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9,096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咸文先生:1953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广西黄金公司、广西江滨医院。历任广西水电厅天湖饭店总经理、广西外贸驻深办开发办负责人、深圳三旭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世贸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张咸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734.05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何海晏先生:1956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南宁百货站、南宁市商业局、南宁市旅游局。历任南宁市贸易局科长、南宁市目标办科长、公司销售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皇氏甲天下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新皇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海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25.20万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陈亮先生:1973年出生,中南大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博士后,教授职称。陈亮先生已于2008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南华大学助教、讲师;2002年6月至今任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青年联合会第九届委员、桂林理工大学现代企业管理研究所所长。

陈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廖玉先生:1959年出生,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职称。廖玉先生已于2011年1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8年1月至2012年6月在广西财经学院任教务处处长、教授;2012年6月至今在广西财经学院任财务处处长、教授、会计专业硕士生导师,兼任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1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2年11月1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2年11月9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宗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

公司监事会提名宗剑先生、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合并,并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名称与品牌,为了保证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核查,国富浩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宗剑先生:197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3月前任北京中广世纪投资公司总裁,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广西金源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广西皇氏甲天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广西皇氏甲天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宗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石爱萍女士: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08年6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办经理,并从2010年10月起至今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石爱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2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鹏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于近期接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签发的《客户通知函》与深圳鹏城签发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情况说明》告知:国富浩华与深圳鹏城已签订《合并协议》,合并后使用国富浩华的主体资格,深圳鹏城的专业团队和业务转入国富浩华。以上合并事项由国富浩华向财政部会计司报备,已于2012年7月19日获得财政部会计司回函通过。鉴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关于国富浩华情况介绍

国富浩华总部设在北京,是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特许资格和H股企业审计资格,为美国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服务范围包括审计鉴证、管理及税务咨询、工程造价等众多领域。现有从业人员近3,0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1,000人,在全国设有28家分所。国富浩华具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客户涵盖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金融证券保险企业、民营企业、跨国企业等,业务涉及制造业、金融、电力、采掘、石油、房地产、建筑、水利、交通、航运、农林、教育、医药、信息与通讯等行业,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新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深圳鹏城已与国富浩华合并,并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的名称与品牌,为了保证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公司拟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经核查,国富浩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鉴于深圳鹏城与国富浩华合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作出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三)国富浩华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综上所述,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董事会改聘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12月3日上午9:30时。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6日

截至2012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7.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张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廖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一)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二)需要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三)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提案所涉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2年11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帐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27日至2012年12月2日,上午9:30? －? 11:30时,下午2:30? －? 4: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何海晏、王婉芳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黄嘉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咸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何海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廖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宗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石爱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	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需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说明如下:

1.对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3,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对于"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54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14日,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委员会召集,公司工会主席关文超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30人,实到职工代表10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以105票同意,1票反对,3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王秀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

王秀英女士:1958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职于南宁市邕江饭店、南宁市饲料厂、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王秀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1安泰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11月22日支付2011年11月22日至2012年11月21日期间的利息6.40元(含税)/张。

本期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2年11月21日,凡在2012年11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安泰01",代码:112049。

3、债券发行总额及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5年(附第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40%。

5、起息日:2011年11月22日

6、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4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64.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1.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6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到帐日

1、债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1日

2、除息日:2012年11月22日

3、付息到帐日:2012年11月22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11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才让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电话:010-62188403
传真:010-62182695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电话:0755-82493620
传真: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5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以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数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翁振杰董事未在会议规定时间内进行表决,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一)同意增补刘轶茂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2015年2月14日)止;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刘轶茂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议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高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比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1月30日(周五)在重庆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简历:

刘轶茂女士,汉族,194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0年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副处长、处长,重庆市政府副秘书长兼重庆市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副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

刘轶茂女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同意提名刘轶茂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萍、张宗益、吴军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2-5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

●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11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提高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比例的议案》

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不存在需股东回避的情况。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9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 系 人:韦先生

五、其他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授 权 委 托 书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事项:	1、代理本公司(本人)出席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代理本公司(本人)按照本授权委托书所列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证件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表决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证件名称:	
被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1、《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关于提高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比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2—0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辉纯电动客车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160辆纯电动公交车(规格型号BJ6123EVCA-4/5/7)的销售合同,并已收到买方支付的定金。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商品名称:纯电动公交车
规格型号:BJ6123EVCA-4/5/7
商品数量:160辆

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公司欧辉新能源客车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将对有效降低PM2.5排放、改善空气质量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2-037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17日,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B13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将届满,公司已于近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股票代码:600596　　编号:临2012-31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29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1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CP182号),接受公司核定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1年11月14日公司发行了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1新安CP001",代码041164009),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2012年11月14日,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公司已在到期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该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提示公告,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有关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2-07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汇通启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山西证券汇通启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2年9月17日起推广,至2012年11月2日结束。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截至2012年11月7日,本集合计划净认购资金210,270,174.35元(含参与资金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0,423.41元);实收份额210,270,174.35份,其中投资者有效认购份额210,249,750.94份,利息转份额20,423.41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山西证券汇通启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山西证券汇通启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12年11月8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